商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 方: 北京北大医疗脑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磊

联 系 人: 金雪峰

电 话: +86-10-8252-4337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申. 话:

鉴于: 甲乙双方正在就<u>STS标准化教学管理系统建设</u>事项进行商务谈判或合作履约,在洽谈或合作履约期间,双方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这些信息是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且双方均承认如向第三方纰漏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将会损害对方公司商业及其他利益,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业务相关的属于保密或私有的信息和数据,该"保密信息"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信息,只要涉及到任何一方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无论以书面、口头、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制作),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专有"。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运营资料、业绩、成本、专有技术、项目的研究报告、技术资料、开发进度、技术成果、项目预测和估计、项目计划与方案、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法律意见和建议、往来邮件、电话沟通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

第二条 双方责任

-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和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任何一方对对方保密信息附有保密信息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至对方同意公开为止。
-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信息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据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 (三)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 其代表披露的保密信息的资料或文件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 (四)如果谈判或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或文件和其他信息并连同全部副本。
- (五)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密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信息的保密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保密信息、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拥有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保密信息、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乙双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或合作期满后的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合理期间,为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时,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

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时,使用保密信息。

(二)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再提交对接收方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部门或根据法律规定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社会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合理的、有限度的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不少于¥100,000元人 民币(大写:拾万圆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本条约定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失,受害方有权进一步向对方主张损失赔偿。

在双方合同或合作期内,无论上述违约金给付与否,受害方均有权立即终止 谈判或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 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违约方另行承担。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

- 1、受害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 2、受害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甲乙双方认识到,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一项的违约,都会给对方带来不能 弥补的损害,并且这种损害具有持续性,难以或不可能完全以金钱计算出损害程 度。因此除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执行任何有关损害赔偿责任外,双方确认受 害一方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来减轻损失,这些方式包括一些指定的措施、申请限 制令和禁令。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 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双方 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